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提交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核裁军工作文件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建议

为了全面、有效地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就核裁军问题作出明确承诺和采取切实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及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那次大会的组成部分，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以期重申和补充该联盟的立场和建议（NPT/CONF. 2005/PC. III/11、NPT/CONF. 2005/PC. II/16、NPT/CONF. 2005/PC. II/WP. 11、NPT/CONF. 2005/PC. I/9、NPT/CONF. 2005/PC. I/WP. 1、NPT/CONF. 2005/PC. I/WP. 10 和 NPT/CONF. 2005/PC. I/WP. 13）。

1. 同意所有国家都应不遗余力地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地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切实步骤。
3.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和战略核武库，并不再研制新型核武器。
4.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欢迎重视保持尽早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势头，以便建立核查制度。



6. 同意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和其中所载任务，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谈判，紧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
7. 呼吁在这些谈判结束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并建立一个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制度以及建立适当的专家组。
8. 强调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都有必要作出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并作出安排，以期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9.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10.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措施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
11.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解除核武器系统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将运载工具上的核弹头拆除，并且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不部署现役核部队。
12.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步骤 12 中商定的报告义务。
13.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其形式可以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达成的一项单独协定，或者是该条约的一项议定书。